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湖川_____

刘澄清_____

马小刚_____

2021年10月11日